

“五化”抓安全生产 工作手册

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5月

X931-62
安全生... 整理

目录

和龙市图书馆



DF00000561

一、清单

1. 延边州文广旅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01
2. 延边州文广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02
3. 延边州文广旅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05
4. 延边州文广旅局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及程序清单.....	08
5. 延边州文广旅行业领域（部门）重大风险清单.....	09
6. 延边州文广旅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0

二、图表

1. 延边州文广旅局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示意图.....	13
2. 延边州文广旅局 2021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附表)	14
3. 延边州文广旅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流程图.....	16
4. 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统计表.....	17
隐患排查整改销号统计表.....	17
行政执法处罚统计表.....	18
行政强制措施统计表.....	19
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	20
未销号隐患清单.....	21
已销号隐患清单.....	22
应急演练统计表.....	23
宣传、教育、培训、刊登情况统计表.....	24

制定、印发生产安全有关文件情况统计表·····	25
5. 延边州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统计表·····	26
6. 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季度报表·····	27
7.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工作季度报表·····	29

三、手册

1. 延边州文广旅行业督查标准及内容手册·····	30
旅行社安全检查表·····	30
A级旅游景区、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民宿安全检查表·····	34
星级饭店安全检查表·····	3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检查表·····	42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表·····	44
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及文博单位安全检查表·····	47
广播电视单位安全检查表·····	50
2. 延边州文广旅局文化市场应急预案·····	54
3. 延边州文广旅局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预案·····	59
4. 延边州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预案·····	64
5. 旅游安全应急保障手册·····	69
导游员安全职责·····	69
导游员应急救助常识·····	71
游客权益保障与旅游安全温馨提示·····	74

四、模版

1. 全州文广旅行业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台账（模版）·····	75
2. 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模版）·····	77
3. 隐患汇总清单（模版）·····	78

延边州文广旅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吉政发〔2010〕2号）规定，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职责为：

1. 组织拟订文化艺术单位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开展有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督促公共文化设施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等单位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负责监督检查文艺演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 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大型文化活动及歌舞娱乐、游艺娱乐、营业性演出、网吧和画廊画店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 组织落实政府及其安委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4. 负责结合旅游业的特点，组织制定旅游业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旅游业重点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落实有关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制订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对相关安全事故及时处理、及时报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5. 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做好游客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延边州文广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延边州文广旅局行政权力：一是负责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系统经营许可审批。二是负责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系统行政执法。三是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四是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根据行政权力范围确定，延边州文广旅局安全生产监管权力为：对全州文化、广电、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承担行业监管责任；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内容作为行政审批、行业评定的前置条件。

责任清单：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吉政发〔2010〕2号）规定，结合文化、广电、旅游行业实际，细化为：

1. 对全州文化、广电、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承担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组织制（修）订、实施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标准、制度、管理办法等；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标准化考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各单位及全州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的人员、物资、后勤保障等应急资源进行协调、调度，组织、指挥人员开展抢险、救援、抢修、重建等工作；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相关工作；适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

制订对策，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

2. 对局机关直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保卫等工作负监督指导责任；定期组织召开局直属单位安全例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发布和综合协调，统筹部署和督办应急任务。

3. 依法对广电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对全州广播电视播出单位的安全播出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行业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基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单位，组织开展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检查。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播出工作能力。

4. 对全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戏厅、演艺酒吧等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监督责任；对全州文物系统的安全生产负监管责任，对全州的文物及文物市场等负行业监管责任；对全州文化艺术领域（文艺演出、文化娱乐、文化艺术品市场）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港、澳、台及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以及全州行业协会的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责任；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管责任。

5. 落实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工作。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舆情引导，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事故警示案例，通过公益宣传、新闻发布、集中宣讲等方式，着力解决各级干部的重视问题、企业的认识问题和群众的安全意识问题。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门户网站及主流报纸等媒体发布安全公益广告和警示、提示，建立全媒体、立体式宣传教育平台，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氛围。将安全生产教育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好本行业系统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监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负责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安全设施的安全检测工作，有效打击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权力和责任“两张”清单，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发展规划，纳入各类行政许可前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组织开展本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日常指导，督促企业和单位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对日常管理发现的隐患及时移交有关执法单位，并做好材料备案。

7. 落实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行业和季节特点，突出薄弱环节，加强重点部位监控，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等级管控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消除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突出抓好旅游客运交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特种设备安全、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等专项整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在隐患排查内容、治理标准、检查频次等方面实施动态监管，增强隐患治理的监管能力。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有效打击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8. 落实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工作。突出抓好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重点考核问题解决、防范措施落实、隐患整治成效等方面。平时检查与年终考评相结合、考核下级及抽查企业单位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进一步强化动态和过程考评，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和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9. 落实安全生产支撑保障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进重大项目规划实施和基层监管队伍、法规标准、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市场化手段，构建规范化支撑保障体系，提升全社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指导本行业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基础信息、应急预案、重大隐患和应急资源数据库，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10. 预防控制事故。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预防和控制一般事故，减少较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杜绝特大事故。

延边州文广旅局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为了加强局党组对全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现明确州文广旅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局党组安全生产职责

局主要负责人是全州文广旅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局党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成员,对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局党组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省、州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局党组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制约行业系统安全发展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

(三)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行业系统职工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

二、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省、

州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局重点工作和党组会议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局直属单位向局党组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加强行业系统安全管理和监管能力建设。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和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四)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全州行业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五)坚持局党组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六)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

三、局党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局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州性安全生产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三)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

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五)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四、局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加强安全生产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把懂安全、懂技术、懂法律、能协调、会管理的优秀干部配备到安全监管处室中;科学合理配置安全监管处室和安全监管人员。

(二)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干部安全生产培训。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责任的干部,以及按照责任分工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四)对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在全州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局党组其他成员安全生产具体职责

(一)组织分管单位、处室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局党组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单位、处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单位、处室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一次,每季度组织分管领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五)组织分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急管理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延边州文广旅局行政许可、政务服务 事项及程序清单

一、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州文广旅局依法行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权。

具体《权责清单目录》在政府网站公开。

二、行政许可程序

按照许可名录，各项许可程序在政府网站公布

延边州文广旅行业领域（部门）重大风险清单

序号	风险源	危险因素	控制措施	存在重大风险重点企业	
				地区（县市）	企业名称
1	行业领域活动风险	A级旅游景区、文化场馆、文博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大型演出及重大节庆活动中，人员密集，容易产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旅游包车存在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黄金周、节假日以及自然灾害高发季，加强对防汛备汛、火灾防控应急措施的检查。及时公布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客流和旅游目的地的天气交通等有效信息，合理引导游客出行。 督促旅行社选用正规的汽车公司，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严格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严禁租用无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接待旅行团队。 联合消防部门开展火灾防控专项治理。 深入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安全隐患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排除消防安全隐患。 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大安全经费投入，推进安全设施建设。 	各县市文广旅行业企事业单位；州本级文化、广播电视单位	略
2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风险	部分文化娱乐场所、文化馆、文保单位、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场所（单位）存在消防设施不完备、系统老化等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活动，普及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加大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实行专项行动与常态监管相结合，增加明察暗访频次，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应急、交通、卫生、气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协作。 	各县市文广旅行业企事业单位；州本级文化、广播电视单位	略
3	行业安全监管风险	行业领域部分企事业单位安全意识薄弱，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作人员缺乏应有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发生突发情况，有效应对和快速处置能力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活动，普及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加大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实行专项行动与常态监管相结合，增加明察暗访频次，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应急、交通、卫生、气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协作。 	各县市文广旅行业企事业单位；州本级文化、广播电视单位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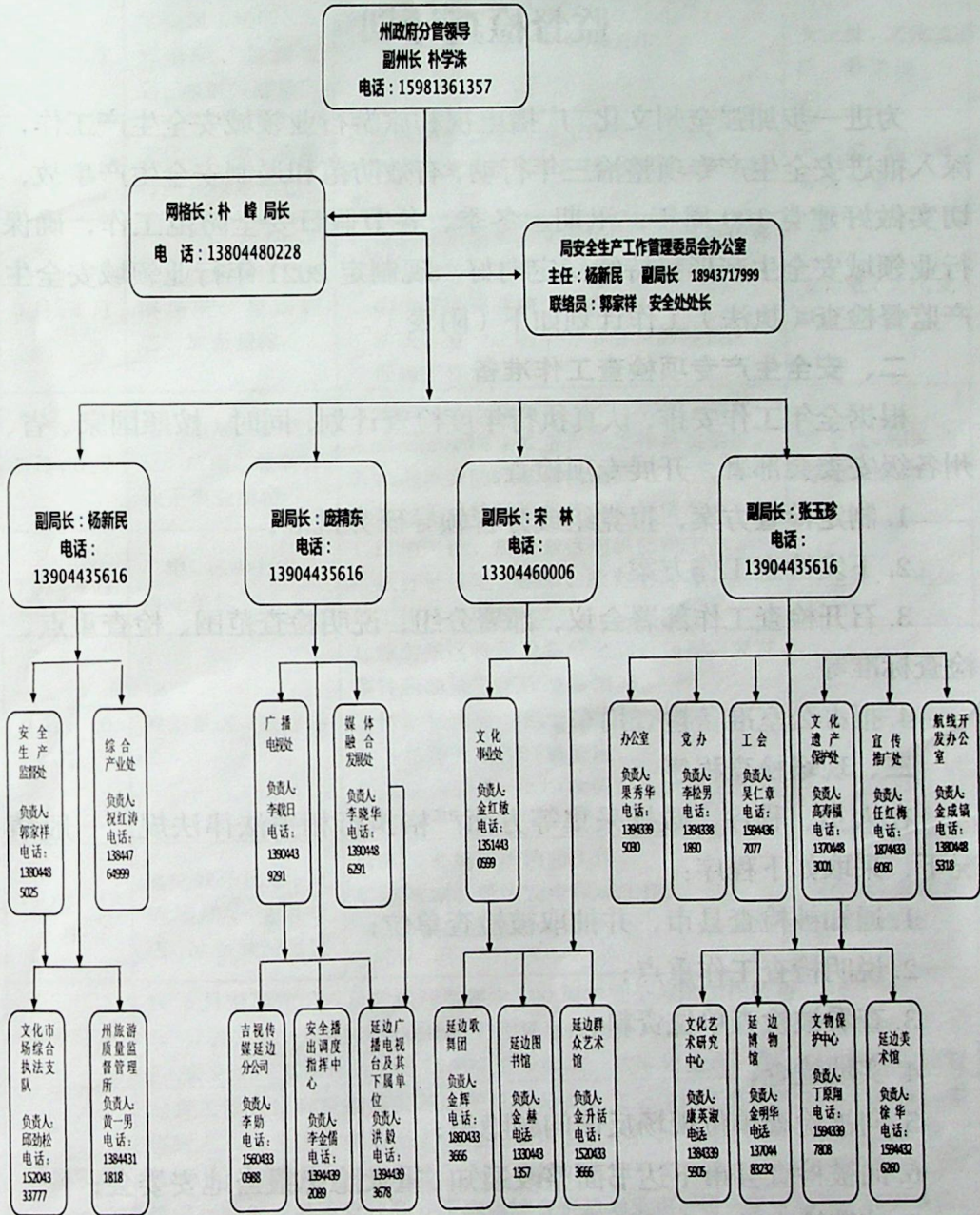
延边州文广旅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年度成果	备注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组织观看专题片	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党办	6 月份			
2		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组织全州文广旅行业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安全处 党办	12 月份			
3		深入系统宣传贯彻	在晨报、网站等各类媒体平台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	安全处 宣传处	12 月份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深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	安全处	12 月份			
5		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建立行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推动行业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对风险隐患实行“责任制+清单制”管理。	安全处	12 月份			
6	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强化行业单位落实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安全处	12 月份			
7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推动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安全处	12 月份			
8			监督指导行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	安全处	12 月份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年度成果	备注
9	健全完善行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监督指导行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指导行业单位健全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处	12月份			
10		监督指导行业单位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指导行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处	12月份			
11		监督指导行业单位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指导行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安全处	12月份			
12		监督指导行业单位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操作证。	安全处	12月份			
13	健全完善企事业单位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监督指导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指导制定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明确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做到“一企一标”。组织开展单位风险辨识,梳理风险清单。	安全处	12月份			
14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风险管控制度,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组织开展管控工作。	安全处	12月份			
15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指导行业单位在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本单位风险点、风险类别、重大危险源和管理措施。	安全处	12月份			
16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指导行业单位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安全处	12月份			
17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指导行业单位完善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风险报告制度。	安全处	12月份				
18	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监督指导行业单位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五到位”。	安全处	12月份				

序号	任务事项	主要内容	重点措施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年度成果	备注
19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行业单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重点部位消防检查, 监督指导行业单位及时整改隐患问题, 强化应急演练。	安全处	12月份			
20			加强对文广旅行业重点单位(场所)、重点部位的检查, 监督指导行业单位及时消除隐患。	安全处	12月份			
21			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指导行业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安全处	12月份			
22		电气安全整治	整治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电气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 未持证上岗, 以及私自电改、私拉乱接电缆电线, 用电负荷超额和使用“三无”电器产品、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 电气设备损坏不及时维修, 用电线路老化不及时更换, 用电系统不及时维护保养等问题隐患。	安全处	12月份			
23	持续深入抓好安全生产重点整治	汛期安全整治	建立分级、分部门、分岗位层层落实责任制, 将责任落实到汛前准备、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 切实把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安全处	10月份			
24			汛期加强对行业单位办公楼、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建筑、A级景区、以及广电播出单位重要部位和设施的检查。	安全处	10月份			
25			强化与应急、气象和水利部门的沟通联系, 提高防汛指挥决策和应对处置能力水平。	安全处	10月份			
26		特种设备安全整治	旅游旺季前, 联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电梯、A级景区内特种游乐设施、游览车等的安全检查。	安全处	6月份			
27			监督指导行业单位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取得相关特种作业证书。	安全处	6月份			
28		旅游交通安全整治	加强旅游包车管理。会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旅游包车隐患排查整治, 监督指导旅行社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 租用运营资质齐全车辆从事旅游客运。	安全处	5月份			
29			监督旅行社落实导游人员职责, 按规定乘坐“导游专座”, 履行提醒司机安全驾驶, 提醒游客安全乘车责任。	安全处	5月份			
30		冰雪旅游安全整治	重点加强滑雪场、冰雪旅游景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检查; 监督指导旅行社做好冬季旅游包车管理。	安全处	12月份			

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示意图



延边州文广旅局 2021 年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切实做好建党 100 周年，汛期、冬季、各节假日安全防范工作，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制定 2021 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如下（附表）。

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准备

根据全年工作安排，认真执行年度检查计划，同时，按照国家、省、州各级安委会部署，开展专项检查。

1. 制定检查方案，报党组或分管领导研究批准；
2. 下发检查工作方案；
3. 召开检查工作部署会议，部署分组，说明检查范围、检查重点、检查标准等。
4. 报办公室准备检查用车。

三、现场检查程序

在人员、程序、数据采集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一般情况下，采取如下程序：

1. 通知被检查县市，并抽取被检查单位；
2. 说明检查工作重点；
3. 查看被检查单位资料；
4. 实地检查；
5. 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问题隐患；
6. 向被检查县市下达书面整改通知，重大隐患报当地安委会；
7. 按期检查整改完成情况。

2021 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时间	检查范围	工作内容	参与处室
1 月、2 月	文化娱乐场所、文博场所、星级饭店、冰雪旅游景区	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冰雪旅游景区安全保障工作。	安全处、文化支队、非遗处
3 月	文化、广电、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	1. 全国两会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2. 迎接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行业安全检查。	安全处、相关业务处（室）
3 月、4 月	文化娱乐场所、文博场所、星级饭店、旅游景区	1. 文化娱乐场所、文博场所、星级饭店等春季火灾防控工作。 2. 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工作。 3. 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旅游景区安全保障工作。	安全处、文化支队
5 月、6 月	各县市局、各类文化、广电、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 2. 建党 100 周年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3. 汛期洪灾防范准备情况。 4.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处、相关业务处（室）
7 月、8 月	广电、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	1. 广电单位、旅游景区防洪防汛工作。 2. 旅行社保险、租车、教育培训等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安全处、广电处
9 月、10 月	旅游景区、旅行社	1.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准备情况。 2. 旅行社保险、租车、教育培训等。 3. 冬春防火工作开展情况。 4. 旅游企业十一、中秋假日旅游安全保障工作。	安全处
11 月、12 月	文化娱乐场所、文博场所、星级饭店、冰雪旅游景区	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工作。 2. 冰雪旅游景区安全保障工作。 3. 节假日应急准备工作。	安全处、文化支队、非遗处
领导分工	1、6 月份局党组成员分组开展建党 100 周年安全保障工作检查。 2、分管文化、广电、产业开发工作领导按检查内容。 3、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项检查。参加相应阶段的检查		
总体要求	检查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主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深化责任落实。以推进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聚焦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问题隐患，促进行业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延边州文广旅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流程图

牵头部门向属地政府申请成立调查组



属地政府批复同意成立政府调查组



调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
制定调查方案，分组开展调查工作



各小组提交小组报告
综合组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初稿）



召开调查组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
讨论修改完善通过调查报告



以安委会文件向督办的
上级安委办申请报告审核



上级安委办出具审核意见



调查组向属地政府申请批复调查报告



属地政府批复并抄报相关部门落实

附件1

隐患排查整改销号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行业和领域	检查次数（次）	出动人数（人）	排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次）	排查的事故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销号隐患（项）	整改销号率	一般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一般事故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项）	整改销号率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挂牌督办							
										排查重大事故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项）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项）	其中：省级挂牌督办（项）	其中：地市级挂牌督办（项）					
1. A级景区																			
2. 星级饭店																			
3. 星级民宿																			
4.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5. 旅行社																			
6. 上网服务场所																			
7. 公共娱乐场所																			
8. 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9. 博物馆																			
10. 文物建筑单位																			
11. 广播电视单位																			
合计																			

注：从1月份开始，每月24日报表格，填写累计情况。

附件2

行政执法处罚统计表

行业和领域	下达执法文书(份)	停产整顿企业(家)	经济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家)	曝光工作不力单位和个人		关闭取缔企业(家)	列入联合惩戒企业(家)	列入“黑名单”企业(家)	立案查处(起)	行政处罚企业名称、行政处罚原因
			户数	金额(万元)		单位(家)	个人(人)					
1. A级景区												
2. 星级饭店												
3. 星级民宿												
4.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5. 旅行社												
6. 上网服务场所												
7. 公共娱乐场所												
8. 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9. 博物馆												
10. 文物建筑单位												
11. 广播电视单位												
合计												

注：从1月份开始，每月24日报表格，填写累计情况。

附件5

未销号隐患清单

县市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隐患类型 (一般或重)	督促整改的 责任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从1月份开始，每月24日报表格。

附件6

已销号隐患清单

县市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	隐患类型 (一般或重)	督促整改的 责任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从1月份开始，每月24日报表格，填写累计情况。

附件7

应急演练统计表

县市	序号	单位名称	演练名称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参加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从1月份开始，每月24日报表格，填写累计情况。

附件8

宣传、教育、培训、刊登情况统计表

县市	序号	单位名称	宣传、教育、培训、刊登名称	时间	地点(刊物)	参加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从1月份开始，每月24日报表格，填写累计情况。

附件9

制定、印发生产安全有关文件情况统计表

县市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放对象	发放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从1月份开始，每月24日报表格，填写累计情况。

延边州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情况统计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

宣传形式及载体	发布时间	发布数量	文章标题
条幅、LED 展板等			
新媒体（两微一端、网站等）			
报 纸			
广播电台、电视台			
开展警示教育、培训讲座等			
其他宣传形式			
备 注	合计		

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季度报表（一）

填报单位：****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时间： 年 第 季度

核对方法：	盗窃、破坏						外力损坏				
	合计 (起)	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 (万元)	向公安机关报案		未向公安机关报案		合计 (起)	施工 损坏 (起)	其他 (起)	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 (万元)	行政处 罚 (起)
			报案数 (起)	造成直 接经济 损失 (万元)	未报案数 (起)	造成直 接经济 损失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0	0	0	0	0	1	0	0	13.99	0	
2											
3											
4											
5											
6											
7											
8											

核对方法：

列：1=3+5；2=4+6；7=8+9。

行：1=2+6+7+8；2=3+4+5。

年 月 日

填报人：

审核人：

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季度报表（二）

填报单位：****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时间： 年 第 季度

序号	受影响设施	受影响情况	是否在属地 规划部门 报批报建	协调处置情况
受周边电磁干扰 (5G 基站干扰除外)				
1	无			
2				
.....				
周边或空间路由 被建筑物遮挡				
1	无			
2				
.....				
受其它周边环境影响				
1				
2				
.....				

审核人： 填报人： 年 月 日

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宣传工作季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第 季度

	月份	新闻 (条)	专题 (条)	公益广告 (条)	播放频率 (次/月)	备注
电 视	月份					
	月份					
	月份					
	合计					
	月份	新闻 (条)	专题 (条)	公益广告 (条)	播放频率 (次/月)	备注
广 播	月份					
	月份					
	月份					
	合计					
宣传活动	时间	对象	人数	形式		
业务培训	时间	对象	人数	课程内容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旅行社安全检查表

检查部门：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经营许可证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p>旅行社经营境内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入境旅游及其他旅游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应设立由法定代表人牵头的安全协调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落实本单位安全工作，并合理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员工（指签订劳动合同者，下同）总数达50人及以上，或年组织接待人数达到5万人天的，应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员工总数在10人及以上，不足50人或组织接待人数在1万人天以上、5万人天以下的，应明确具体部门兼管安全工作；员工总数不足10人的，应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p> <p>《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3）</p>	无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旅游合同安全事项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应包含安全事项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二条	
旅游租车	租车合同；汽车公司、租用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证照；承运人责任险（座位险）；导游专车；“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及《游客乘车安全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六条；《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3）；《旅行社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708-2012）	
安全培训	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3）；《旅行社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708-2012）	
应急预案及演练	应制定交通、治安、火灾、食品卫生、自然灾害（如水文、雪灾、地震、泥石流、沙尘暴等）等常见旅游区域或特定类型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经营范围和管理现状，补充制定针对特定旅游项目、特定旅游区域或特定类型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治安、卫生、交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1次，并做好记录。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3）；《旅行社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708-2012）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安全评估	旅游产品评估材料。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3）；《旅行社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708-2012）	
安全信息卡	组织出境旅游，应制作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前说明	与旅游安全、文明旅游相关的行前说明资料。旅游者签字证明或其他形式的到场记录。对所有交付给旅游者的书面告知内容，旅行社宜向旅游者收取接收确认。	《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 040-2015）	
消防安全	办公场所消防器材配备及电气火灾防控等。	《旅行社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708-2012）	
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			

A级旅游景区、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民宿安全检查表

督查部门: 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人员: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检单位: _____	督查标准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安全管理机构	从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清单; 2. 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岗位作业人员等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考核标准; 3.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 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4.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5. 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8. 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 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0.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建立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保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经费投入; 11. 按规定要求组织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并向社会公示; 12.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并向社会公示; 13. 做到安全责任落实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14. 对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要求广泛宣传, 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15. 贯彻落实国家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要求; 16. 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安全管理	<p>1.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会议制度；2.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3.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4.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5. 建立并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6. 建立并落实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7. 建立并落实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8. 建立并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9. 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测制度；10. 建立并落实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11. 建立并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12.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13. 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五个必须”》</p>	
应急预案及演练	<p>建立消防、交通、食物中毒、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防拥挤踩踏等应急预案。分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种，要经过评审或论证，并备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部门、岗位和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DB22/T 1890-2013）</p>	
安全培训	<p>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890-2013）</p>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p>隐患排查台账及检查记录等资料。</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四十三条</p>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三同时”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建成后，必须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五个必须”》	
监控装置	应在景区入口处、旅游者中心、重要景点等旅游者密集区域和位置设置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890-2013)	
游乐项目安全管理	旅游景区内开设的游乐项目，应制定项目操作指南，指定安全责任人，公示安全须知。在游乐活动开始前，对旅游者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说明，指导旅游者正确使用游乐设施，并及时纠正旅游者不安全行为。对旅游者有身体条件要求的，还应在入口明显位置予以明示。经营攀岩、骑马、漂流、高空、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890-2013)	
特种设备安全	索道、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应有注册登记，手续完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和检验合格证。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明显。	《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89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消防安全	<p>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制定防火工作措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对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和更换，并有检查、更换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通道畅通情况，防火宣传，警示。电气火灾防控。</p>	<p>《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 (DB22/T 1890-2013)</p>	
流量控制	<p>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p>	<p>《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 (DB22/T 1890-2013)</p>	
医疗救助	<p>设立医务室并有专业资格的医护人员，配备急救药品和必要的救护器材；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救助合作关系。</p>	<p>《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 (DB22/T 1890-2013)</p>	
食品安全	<p>景区内餐饮场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要求。</p>	<p>《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 (DB22/T 1890-2013)</p>	
交通安全	<p>保持景区内道路平整、畅通，在路况异常时及时作出警示并通知相关方及时维修。设置禁止、限速、限重、限宽等交通警示标志。景区内机动车辆应配置合理照明，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应保持良好车况。驾驶员应持证上岗，按规定佩戴安全带，不超员、不超载、不酒后驾车。游船应保持良好车况，驾驶员应持证上岗，按规定配置消防和救生器材。游船应有专人负责管理，疏导车辆停靠整齐；收费停车应明码标价，保障车辆安全。</p>	<p>《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范》 (DB22/T 1890-2013)</p>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平安景区建设	<p>1. 4月20日前, 各A级景区要制定创建平安景区的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 成立工作机构, 落实工作责任。2. 2021年9月未前, 全州3A级以上景区按照《2021年延边州创建平安景区考核评价标准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食品卫生、环保等规章制度, 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资金, 配齐安保人员力量, 完善景区内安保监控设施。各A级景区同时开展创建与内部评价, 3A级景区得分须达到75分, 4A级以上景区须达到90分。</p>	《延边州2021年平安景区创建工作方案》	
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安全管理 制度	<p>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培训制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 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定期检测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特种作业处理制度；开展安 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消防安 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个必须落实”》</p>	
安全培训	<p>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 防安全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五条；《旅游安全 管理办法》第九条；《消防 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 定》；《星级饭店安全 管理规范》(DB22/T 1889-2013)</p>	
应急预案 及演练	<p>预案：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泥石流等）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治安事故应急或 发现爆炸可疑物应急处置预案；重要宾客或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应急预案；爆炸、毒气泄漏或 枪劫、凶杀、枪 击等暴力案件处置预案；卖淫、嫖娼、赌博、贩毒、吸毒等处置 预案；发现被查获的犯罪嫌疑人嫌疑车辆处置预案；涉外案件事故处置预案；客人丢失 财物的处置预案；住店客人被困电梯处置预案；住店客人病故或意外死亡处置 预案；消防演练至少每半年一次、治安及食物中毒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p>	<p>《星级饭店安全管理规 范》(DB22/T 1889- 2013)；《消防安全责 任制实施办法》</p>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消防安全管理	<p>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等。培训：至少每半年一次。演练：至少每半年一次。动火：办理审批手续。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防火巡查：营业期间至少每二小时一次。消防档案管理：统一保管、备查。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p>	<p>《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三同时”制度	<p>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建成后，必须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p>	
楼层监控	<p>安装监控系统。</p>	<p>《星级饭店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889-2013）</p>	
食品安全和卫生	<p>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要求，并按规定留样。</p>	<p>《星级饭店安全管理规范》（DB22/T 1889-2013）</p>	
疫情防控	<p>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其他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检查表

督查部门：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证照	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二十条
安全管理机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责任制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等。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会议、教育培训、检查巡查、预案及演练、档案管理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
应急预案及演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关于单位消防安全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安全培训	<p>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的《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p>	
防火规定	<p>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防火检查、巡查	<p>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检查记录。</p>	<p>《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关于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p>	
视频监控	<p>视频监控接入平台及运行情况。</p>	<p>文旅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接入通知（函）</p>	
疫情防控	<p>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其他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表

督查部门: 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证照	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安全管理机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清单; 2.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4.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建立安全生产档案, 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6.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 贯彻落实国家和各级党政军和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8.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 《消防法》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会议;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防火巡查、检查;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火灾隐患整改;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	《消防法》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安全培训	<p>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消防法》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应急预案演练	<p>娱乐场所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社会治安事件预案、“黄赌毒”处置预案等。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消防法》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防火检查、巡查	<p>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营业期间至少每二小时一次巡查。巡查内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防火检查内容包含防火巡查、巡查、巡查记录要签名。</p>	<p>《消防法》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监控设施	<p>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消防规定	<p>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障碍物。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治安规定	<p>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病源体进入娱乐场所。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保安管理	娱乐场所应当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得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的	<p>1.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2.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3.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危险源管理制度；4. 建立并落实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5.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6. 建立并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7. 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测制度；8. 建立并落实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9. 建立并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10.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会议制度；11. 参加工伤保险。</p>	<p>《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五全”》</p>	
安全培训	<p>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制修订安全生产办法》中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应急预案及演练	<p>建立消防、特种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防拥挤踩踏等应急预案。分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种，要经过评审或论证，并备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消防安全管理	<p>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火灾隐患排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档案管理等。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至少每半年一次。动火：办理审批手续。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p>	<p>《消防法》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防火检查、巡查	<p>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营业期间至少每二小时一次巡查。巡查内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防火检查内容包含防火巡查情况。检查、巡查记录要签名。</p>	<p>《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三同时”制度	<p>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消防设施建成后，必须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p>	
监控设施	<p>应建设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防范系统，并做好相关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完好有效。</p>		
疫情防控	<p>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其他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用电安全	<p>播出机房、发射机房、微波机房、播音室、录音室、空调机房等按照电气防火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检修、维护及相应的整改报告；电气装置带电保护部分是裸露的，电气线路绝缘保护罩是否破损；电气线路是否乱接或老化；设备有无漏电流保护装置或不能正常使用；配电箱内有无警告标志；电气装置附近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是否违反规定使用大功率电器；重点部位应使用无污染的灭气灭火器系统。</p>		
库房安全	<p>货物堆放间距是否符合消防要求；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是否充足；与其他部位的防火隔离是否符合要求。</p>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综合防控	<p>单位应配备防爆炸设备；电台、电视台、发射台等重点单位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消防制度、治安反恐等分预案，制订重要保障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日常安全巡逻、巡查、门卫、值班制度等；定期进行反恐演练反恐怖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p>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治安防控	<p>明确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建立人防、物防、技防档案；单位周界应建设有围墙（栏）；单位周界围墙（栏）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周界围墙（栏）出入口设有门卫、传达室，负责查验、办理出入口人员、车辆证件手续；电台、电视台、发射台等要害部位实行封闭式控制，安台、电视台、发射台等要害部位应设置技防设施，专门保安人员负责出入口控制，查验进入人员证件手续；对进入安台、电视台、发射台等要害部位的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审核登记；单位周界围墙（栏）出入口应设置防撞设施；单位周界围墙（栏）出入口应配备防刀斧砍杀的防护装备。</p>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广播电视发射塔、微波传输塔运行维护安全	<p>塔基、塔体安全和维护情况；附属设施安全和维护情况；塔体负荷和防风情况；天馈线安全和维护情况；防雷情况（有检测报告及相应的整改报告）。</p>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管理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p>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消防值班员、电梯操作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司炉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上岗证应在有效期内。</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督查项目	督查标准	参考依据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及施工现场安全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建成后，必须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等是否完善；是否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	
电梯使用安全	电梯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职责是否明确；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维保制度、检修制度、报修制度、钥匙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电梯技术档案等）是否健全；电梯维保合格证是否有效；电梯日常检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燃气、易燃易爆品管理安全	燃气、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规定、管理人员职责；燃气、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是否定期由燃气部门检查；燃气钢瓶是否超过使用年限；燃气设备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燃气报警装置是否有效；柴油发电机房安全管理情况和现场管理情况，柴油是否单独存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防汛安全	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预案修订、演练落实情况；防汛指挥队伍和抢险救援队伍落实情况；防汛物资保障情况；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汛期值班值守情况（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等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	
应急预案准备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培训、演练落实情况；保障物资准备情况；值班值守落实情况；预警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消防法》《消防法》中关于单位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			

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应急预案

为加强对我州文化市场的有效监管，提高对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和大型经营性文化活动出现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有序、高效地组织协调事件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预案启动的条件

- (一) 发生的重大事件造成的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
- (二) 虽不属于重大事件，但在事件发生过程中，情况发生实质变化，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总指挥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预案的。

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均由总指挥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二、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设立延边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总指挥：杨新民 延边州文广旅局副局长

成 员：郭家祥 延边州文广旅局安全生产监督处处长

邱劲松 延边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朴哲宽 延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任万学 珲春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夏英超 图们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魏向军 敦化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朱学栋 龙井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金松哲 和龙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王贵森 汪清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史林芳 安图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文广旅局安全生产监督处，办公室主任由郭家祥担任，电话：0433-2711800。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替补。

三、工作原则

(一) 预防为主：要始终把预防突发事件发生放在各项工作首位，细致排查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加大宣传普及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经营业主自我防护意识。

(二) 依法管理：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三) 属地负责：处置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突发事件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州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 快速反应：各县（市）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各类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主办单位应建立相应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各级预案，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应急组织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是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事件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

(一) 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在州文广旅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州委、州政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确定或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内容、

时间、方式等。

3. 加强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

4. 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二）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的具体执行、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及处理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五、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各级各类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主办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各级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2. 各级各类文化经营场所拟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3. 大型经营性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文广旅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

4. 大型经营性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负责协助文广旅部门和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大型经营性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主动

联系当地卫健部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预警支持系统

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所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六、信息报送

（一）基本原则

1. 迅速。突发事件发生时，各县（市）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信息并核准后，应立即向州委、州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接报后1小时。

2. 真实。报送信息应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 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二）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3. 事件原因分析。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报送形式

1. 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各县（市）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负责向当地党委、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州委、

州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四）指挥和处置

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及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五）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七、后期处理

（一）各级文广旅部门应协助开展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事件处理结束后，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起草报告报州委、州政府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应急领导小组。

（三）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处置预案。

八、附则

（一）本预案是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

（二）本预案由州文化市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重大文艺演出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迅速采取正确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活动顺利安全开展，特制定本预案。

一、预案启动的条件

- (一) 发生的重大事件造成的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
- (二) 虽不属于重大事件，但在事件发生过程中，情况发生实质变化，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总指挥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预案的。

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均由总指挥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二、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设立延边州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总指挥：宋 林 延边州文广旅局副局长

组 员：金红敏 延边州文广旅局文化事业处处长

各县（市）文广旅局文化艺术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文广旅局文化事业处，办公室主任由金红敏担任，联系电话：0433-2814932。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替补。

三、工作原则

(一) 预防为主：要始终把预防突发事件发生放在各项工作首位，细致排查重大演出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几率。

(二) 依法管理：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

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三）属地负责：处置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突发事件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文广旅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州文化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州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快速反应：各县（市）文广旅局、各类重大文艺演出活动主办单位应建立相应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各级预案，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应急组织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是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事件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

（一）州重大文艺演出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在州文广旅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确定或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内容、时间、方式等。

3. 加强与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州委、州政府、县（市）文广旅局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

4. 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二）州重大文艺演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的具体执行、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及处理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五、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各级文广旅局及重大文艺演出活动主办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

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各级文广旅局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2. 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文广旅局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

3. 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负责协助文广旅局和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主动联系当地卫健部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预警支持系统

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所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六、信息报送

（一）基本原则

1. 迅速。突发事件发生时，各县（市）文广旅局接报后应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州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州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信息并核准后，应立即向州文广旅局应急领导小组、州委、州政府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接报

后1小时。

2. 真实。报送信息应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 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二）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3. 事件原因分析。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报送形式

1. 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各县（市）文广旅局负责向当地党委、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州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州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州文广旅局应急领导小组、州委、州政府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四）指挥和处置

州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及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五）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七、后期处理

（一）各级文广旅局应协助开展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 事件处理结束后，州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起草报告报州文广旅局应急领导小组、州委、州政府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应急领导小组。

(三)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处置预案。

八、附则

(一) 本预案是重大文艺演出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

(二) 本预案由州重大文艺演出活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延边州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预案

为加强对我州文物安全工作的有效监管，提高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出现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有序、高效地组织协调事件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预案启动的条件

- (一) 发生的重大事件造成的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
- (二) 虽不属于重大事件，但在事件发生过程中，情况发生实质变化，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总指挥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预案的。

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均由总指挥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命令。

二、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设立州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总指挥：张玉珍 延边州文广旅局副局长

成 员：高寿福 延边州文广旅局文化遗产保护处处长

郭家祥 延边州文广旅局安全生产监督处处长

任红梅 延边州文广旅局宣传推广处负责人

丁原翔 延边州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各县（市）文广旅局分管领导

州直文博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延边州文物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丁原翔担任，联系电话：0433-2833911。

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人员替补。

三、工作原则

(一) 预防为主: 要始终把预防突发事件发生放在各项工作首位, 细致排查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 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加大宣传普及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知识的力度, 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管理及使用单位自我防护意识。

(二) 依法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 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三) 属地负责: 处置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突发事件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 州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州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 快速反应: 各县(市)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应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 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启动各级预案, 果断采取措施, 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 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应急组织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是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事件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

(一) 州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在州文广旅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行动, 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按照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 确定或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内容、时间、方式等。

3. 加强与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联系, 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

4. 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二) 州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

责

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的具体执行、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及处理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五、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管理及使用单位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修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磨合、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2. 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应拟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3. 组织大型文物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物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文物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

4. 组织大型文物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负责协助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大型文物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物活动之前主动联系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学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落实具体措施，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预警支持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所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六、信息报送

（一）基本原则

1. 迅速。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管理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州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州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信息并核准后，应立即向州文广旅局应急领导小组和州委、州政府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接报后1小时。

2. 真实。报送信息应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 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二）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3. 事件原因分析。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报送形式

1. 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各县（市）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向当地党委、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州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州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州文广旅局应急领导小组和州委、州政府报告。

2.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四）指挥和处置

州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及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五）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七、后期处理

（一）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助开展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事件处理结束后，州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起草报告州委、州政府和州文广旅局应急领导小组。

（三）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处置预案。

八、附则

（一）本预案是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

（二）本预案由州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旅游安全应急保障手册

导游员安全职责

一、饮食安全

导游员要提醒游客注意饮食卫生，不要暴饮暴食，以免水土不服引起疾病；要严格按照旅行社的安排到指定的餐厅用餐；用餐过程中，如发现饭菜不洁、变质、发霉，要立即撤下菜品并与餐厅主管进行交涉，要求其按标准重新提供。

二、住宿安全

导游员要了解并告知游客酒店安全疏散通道，掌握游客所住房间，一旦发生情况，迅速组织游客安全撤离；提醒游客出门时带好房间钥匙，贵重物品随身保管或在饭店寄存。

三、行车安全

导游员要与司机定好出发前的集合地点和时间；行车前查看客运车辆“三证一牌一单”，要照顾游客上下车，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待全部游客坐稳后再示意司机开车；行车途中要提醒司机安全驾驶，不开“英雄车”、斗气车。

四、游览安全

导游员要提醒游客根据天气情况增减衣服，防止游客患病或因天气原因造成身体伤害；要熟悉游览行程，能够预见危及游客安全的环节，并提前做好警示说明；如遇恶劣天气，要及时了解目的地是否安全，如因天气原因遭遇危险路况，要当即请示领导，变更活动行程，并向游客作好解释说明。

五、购物安全

要提醒游客注意商品的价格、质量，要实事求是地介绍，不能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要熟知乘车（船、机）及出入海关携带物品的安全规定，避免客人买到无法带回的东西；提醒游客保存好消费票据。

六、行李安全

上下车、住店时，导游员要提醒游客确认好自己的行李，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行车时，行李安放要平稳，避免碰撞、损坏。

七、证件、财物安全

参观游览时，导游员要提醒游客加强防范意识，保管好自己的证件和财物；不要替游客保管身份证、护照等证件，需要使用时，由全陪或领队收取，用完后及时归还。

导游员应急救助常识

紧急呼救

发生事故出现游客伤亡时，导游员必须用最精炼、准确、清楚的语言报告事故地点，伤病员人数，伤员严重程度，及存在的危险。一般应简要清楚地说明以下几点：

1. 报告人的姓名及电话
2. 事故发生地点的准确位置
3. 伤病人员的数量及严重程度

（报告人不要先挂断电话，要等救援人员先挂电话）

救助电话：110（公安）120（卫生）122（交通）

心肺复苏的简单方法

1. 判断患者意识。大声呼叫或轻微摇晃患者，看是否有反应。凑近患者鼻子、嘴边，感受是否有呼吸。摸摸患者颈动脉，看是否有搏动。切忌不可同时触摸两侧颈动脉，容易发生危险。

2. 开放气道。将患者置于平躺的仰卧位，昏迷的人常常会因舌后坠而造成气道堵塞，这时施救人员要跪在患者身体一侧，一手按住其额头向下压，另一手托起其下巴向上抬，标准是下颌与耳垂的连线垂直于地平线，这样就说明气道已经被打开。

3. 人工呼吸。如患者无呼吸，要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两次，然后摸颈动脉，如果能感觉到搏动，那么仅做人工呼吸即可。

人工呼吸方法：最好找一块干净的纱布或毛巾，盖在患者的口部，

防止细菌感染。施救者一手捏住患者鼻子，大口吸气，屏住，迅速俯身，用嘴包住患者的嘴，快速将气体吹入。与此同时，施救者的眼睛需观察患者的胸廓是否因气体的灌入而扩张，气吹完后，松开捏着患者鼻子的手，让气体呼出，这样就是完成了一次呼吸过程。每分钟平均完成12次人工呼吸。

4. 胸外心脏按压。如果患者一开始就已经没有脉搏，或者人工呼吸进行一分钟后还是没有反应，则需进行胸外心脏按压。

胸外心脏按压方法：先找到按压的部位（沿着最下缘的两侧肋骨从下往身体中间摸到交接点，即剑突，以剑突为点向上在胸骨上定出两横指的位置，也就是胸骨的中下三分之一交界线处，这里就是实施点。）；施救者以一手叠放于另一手手背，十指交叉，将掌根部置于刚才找到的位置，依靠上半身的力量垂直向下压，胸骨的下陷距离约为4-5厘米，双手臂必须伸直，不能弯曲，压下后迅速抬起，频率控制在每分钟80-100次。

注意事项：必须控制力道，不可太过用劲，因为力道太大容易引起肋骨骨折，从而造成肋骨刺破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老人的骨质本身就脆，更要加倍注意。

5. 单人施救和双人施救方法。单人施救时，施救者每做15次人工呼吸，就做两次胸外心脏按压；双人施救时，施救者一人每做10次人工呼吸，另一人做两次胸外心脏按压。

6. 停止心肺复苏的指证。在施救的同时要时刻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触摸患者的手足，若温度有所回升，则进一步触摸颈动脉，发现有搏动即可停止心肺复苏，尽快把患者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的治疗。

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理

现场处理的原则是排除险情，紧急呼救，保护现场，救治转运伤员。

1. 立即拨打求救电话“120”、“110”。
2. 切勿立即移动伤者，除非现场处境会威胁其生命。

3. 关闭失事车辆引擎, 拉紧手刹或用石头固定车轮, 防止汽车滑动。
4. 查看伤情, 确认有无意识、呼吸、脉搏、出血。
5. 将伤员从车内救出时, 应根据伤情区别进行, 脊柱损伤者不能采用拖、拽、抱等方式, 应使用脊柱固定板。
6. 实行先救命、后治伤的原则, 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做心肺复苏, 但头、颈、胸、背部等可能受到强烈撞击时, 不可强行实施心肺复苏, 以防止伤情恶化。
7.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现场, 以便给事故责任划分提供可靠证据, 采取最快的方式向有关部门报告。

食物中毒应急处理

食物中毒多由进食被细菌(霉菌、有毒物质)污染过的食物而引发, 伤病员常在进食后半小时(数小时、大多不超过24小时内), 出现以急性肠胃炎症状为主的恶心、呕吐、腹痛、腹泻。中毒严重者可因剧烈吐、腹泻造成脱水、酸中毒、休克、呼吸衰竭而危及生命。

处理方式:

1. 初步判断(病情急、进展快、多人症状相同)。
2. 拨打急救电话(120), 告知中毒人数、病情及事发地点等, 请求急救, 同时立即报告旅行社。
3. 若条件允许, 患者应卧床休息, 多喝淡盐水或淡糖盐水, 补充水和电解质。
4. 保存好吃剩的食物、使用过的餐具等, 以备有关部门检测化验。
5. 如有大批病员, 要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6. 协助做好患者和家属安抚工作。

游客权益保障与旅游安全温馨提示

尊敬的游客：

欢迎您来到美丽的延边！

为了保证您旅游期间的合法权益、保障您的人身财产安全，延边州文广旅局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配合景区、酒店等旅游服务场所体温健康测量、健康码查询等工作，在人员密集场所要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遵守“一米线”规则。

二要选择合适的旅游产品。要根据自己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选择旅游项目，建议慎重选择高风险旅游项目。

三要做好个人安全保护。乘车时要全程系安全带，车辆行驶时不要在车内走动，在景区游玩时注意各类安全警示标识，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天气、交通等情况。

四要依法履行旅游合同。务必要依法依规履行旅游合同，在保障自身权益的同时，配合旅行社、导游员的工作。

五要依法理性维权。在旅游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向随团导游（领队）、旅行社、景区或当地政府部门寻求帮助。发生纠纷时，应冷静应对，理性维权，不宜通过过激行为扩大事态或激化矛盾。协商不成或一时无法解决的，注意留存、保管好相关证据材料。

六要理性消费购物。购物、消费要谨慎，不参与随车售卖活动。《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不得向游客兜售物品。若发现导游人员兜售物品（如导游员在乘车过程中有微信扫码收款、让游客到站取货等行为），可向旅游部门举报。

七要牢记服务热线。在延边旅游期间如遇诱骗、强迫消费、合同纠纷等问题，可向延边州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

投诉电话：0433-2731699 12301

祝您旅游愉快！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制

全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

安全生产隐患台账

单位名称：

(年度)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隐患名称			所属类别	□火灾 □特种设备 □其他
排查人员姓名			发现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所在部门			隐患具体地点	
隐患简介、形成原因及危害			隐患种类	□一般 □重大
隐患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的操作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方(承租方)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现场管理			
处理建议或意见				
整改负责机构	整改负责人	整改期限	年 月 日前	联系电话
物资和经费				完成时间
整改前采取的防控措施				年 月 日
整改过程中采取的安全措施				
单位验收情况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整改前、整改后图片	另附	整改报告		另附

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

安检整改〔 〕 号

督查部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整改责任单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p>*****:</p> <p>****年*月*日，***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你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反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	
<p>请你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于****年**月**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及隐患整改台账盖章后书面报送至*****。</p> <p>地址：***** 电话/传真：*****</p>	
督查部门（盖章）	整改责任单位（盖章）
<p>***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p> <p>年 月 日</p>	<p>*****</p> <p>年 月 日</p>

注：本通知一式二份，***文广旅局及整改责任单位各存一份。

***年隐患汇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	隐患类型 (一般或重大)	督促整改的 责任部门
1	**国际旅行社	*年*月*日	1. 旅行社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年*月*日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般	**市文广旅局
			2. 行前说明会制度未落实	*年*月*日	认真落实该制度	一般	
			3. 旅行社应急管理制中“领导小组”无相关人员信息	*年*月*日	完善人员信息	一般	
			4. 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卷无日期	*年*月*日	再组织考试时, 试卷填写日期	一般	
			5. 旅行社签约的旅游客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	*年*月*日	已更新相关备案材料	一般	
			会议记录无具体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年*月*日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并做好记录	一般	
			1. 配电室内堆放大量杂物; 两个配电箱均无保护盖, 且用纸板遮盖。	*年*月*日	已清除杂物, 为配电箱安装保护盖	一般	
2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年*月*日	店内疏散指示标识不完善	*年*月*日	完善疏散指示标识	一般	**市文广旅局
3	***量版式练歌厅	*年*月*日	厨房未配备灭火器	*年*月*日	已配备灭火器	一般	
4	***酒店	*年*月*日	厨房员工休息处堆放大量纸箱等杂物	*年*月*日	已清除杂物	一般	
5	***景区	*年*月*日	安全出口外的疏散通道堆放杂物, 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识数量不足、且疏散指示不清	*年*月*日	清除杂物, 增加应急照明灯和指示标识数量, 确保完好有效	一般	
6	****电视台	*年*月*日	安保人员离岗, 导致门禁无人值守	*年*月*日	加强安保管理	一般	
7							

X9